

山东仁熙悦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2006〕611号）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元～10000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3000～5000元
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10001元—100000元部分 5%～6%

100001元—1000000元部分 4%～5%

1000001元—5000000元部分 3%～4%

5000001元—10000000元部分 2%～3%

10000001元—50000000元部分 1%～2%

50000001元以上部分 0.5%～1%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0 元～10000 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8000 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四、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一）侦查阶段：

1、提供法律咨询：3000 元/次；

2、申请取保候审：3000 元-10000 元/件；

3、代理申诉和控告：3000 元～20000 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 70%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三）审判阶段：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1)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3000 元～20000 元/件；

(2)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3000 元～15000 元/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0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计时收费

办理本标准一至五项所列法律服务，可以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100～2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时花费在旅途上的时间，折半计算。

七、风险代理收费

(一)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

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八、本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